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指导全区的理论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

2、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文化、出版等部门的工作，对区文广旅局、区新闻出版办公室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指导。

3、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对区文联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指导。

4、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材料；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负责全区的对外宣传工作，检查督促各项对外宣传任务的落实。负责互联网的监督管理工作。

6、制定培训规划并组织对全区宣传系统人员的培训；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7、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搞好政策及法规的调查；按照区委统一的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步调。

8、负责区级文明单位的检查、验收、提名和管理工作，承担区属省、市级文明单位的管理工作。

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3个科室：办公室、宣传室、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隶属管理4个事业单位：区记者站、区文联、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互联网新闻中心，均未独立核算。

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58.17万元，支出总计658.1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58.17万元，支出总计65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97万元，占比47%，项目支出348.2万元，占比53%。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137.2万元，增加2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和实际工作需要。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5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三公”经费、会议费、维修费等方面。金额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原因是本单位无人员变动，人均公用经费无调整。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较上年减少10.3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

3.公务接待费2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